修改后的《北京市消防条例》施行，涉及1项案由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。 （违反、处罚条款号调整，处罚内容不变） 违反条款：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：（四）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场所，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。（原为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） 处罚条款：第九十五条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（原为第八十三条）（2025.5.1）